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 公告

李伟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 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 7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 6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	是□ 否✓
诺、意向、计划	定□ 行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 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请注明)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李伟红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二、 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李伟红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获悉其在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0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使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6.79%减少至5.68%,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	权益变动的			
	(万股)	(%)	(万股)	(%)	式	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李伟红	1, 836. 5000	6. 79	1, 536. 5000	5. 68	集中竞价 口	2025/10/29- 2025/10/31			
合计	1, 836. 5000	6. 79	1, 536. 5000	5. 68					

三、 其他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